

现实生活中,受个人性格、成长环境、经济条件等方面的影响,每个人都可能沾上不同的“瘾”,比如酒瘾、烟瘾、赌瘾等等。

年轻男子胡某的“瘾”有点与众不同——KTV瘾。只要有空,胡某便会去KTV消费,而且每次都会找小妹陪唱、喝酒、给小费也是出手阔绰。玩得高兴了,胡某还会带着小妹们外出吃饭、喝酒,潇洒得很。

然而他只是一名普通的二手车经营者,有限的收入根本无法支撑他的消费。于是,他将目光盯向了自已经手的二手车。

3月的一天,胡某在KTV消费时认识了朱某。听说胡某做二手车买卖后,朱某想将自己的奥迪车委托给胡某出售。检查完车况后,胡某提出,这辆车大概能卖到27万多元,但如果选择寄售的方式,也就是先把车交给胡某,等有人出高价时他再售出,可以卖到30万元。

朱某同意采取寄售方式,并按照胡某的要求将汽车过户到了胡某名下,然后将车交给了胡某。

几天后,胡某以27.5万元的价格将朱某的汽车转售给一家二手车公司。拿到钱后,胡某转给朱某12万元,但谎称车还没卖掉,这笔钱只是垫资,目的是让朱某安心等待。随后,剩余车款被胡某用于KTV消费等挥霍一空。

不久,朱某发现自己的车已被卖掉,便向胡某索要余款,但胡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托。10月21日,朱某在多次索要无果后报警,随后警方以涉嫌诈骗罪对胡某立案侦查。11月6日,胡某主动向警方投案,并如实供述其曾采用类似手段骗取他人的卖车款。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一方面沉迷于KTV里灯红酒绿的氛围,对陪唱小妹一掷千金,另一方面又通过截留二手车销售款的方式获取钱财,并想方设法与车主撒谎周旋,最终让自己身陷囹圄。

归案后,胡某承认,他特别喜欢KTV里的那种氛围,享受像富豪那样花钱如流水的豪爽以及由此被人围困带来的快感。说到底,是虚荣心在作祟而已。

平平淡淡是每个普通人真实的生活状态。可能有人不愿接受,但也必须要面对现实。用犯罪的手段换取片刻的虚荣,无异于饮鸩止渴,这该怎么算都是赔本买卖,是万万不可取的。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搭建数字模型,摸清车检行业腐败现象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开展民企腐败源头治理,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打破“交钱过检”的车检“潜规则”

车检1件事 真的很方便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马子滢

吕某有一个外号叫“车检黄牛”,他对外宣称“保证一次通过,包你安全上路”。吕某等人串通机动车检测站的工作人员违规作弊,致使不合格的车辆顺利通过年检,长期“带病上路”。让他没想到的是,他早已被公安机关盯上了。

2022年2月至10月,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对该系列案29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批提起公诉。经审理,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15名“黄牛”拘役四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各并处罚金;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14名检测人员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一个月,各并处罚金。除累犯吕某外,其余28名被告人均依法适用缓刑。

2023年10月23日,该系列案入选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黄牛”向检测人员行贿

2020年12月,有群众向公安机关反映宁波市某机动车检测站检测人员收受“黄牛”贿赂。宁波市公安局成立专案组对全市车检机构进行摸排,于2021年5月将江北等辖区内车检机构“交钱过检”线索下发。

2021年11月,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将第一批案件4件29人移送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审查该案时发现,“黄牛”为拓展生意,经常在检测机构、加油站附近与货车司机搭讪,推销“一次包过”的车检代办业务。汽车维修厂也是“黄牛”青睐的地方,前往维修的重型车辆往往是“小病不断”,司机很容易被“车检一次包过”的宣传诱惑。有了第一批“客户”后,“黄牛”便借助司机们的朋友圈将生意越做越大。

“黄牛”前去的车辆检测站相对固定,他们先请检测人员喝奶茶、咖啡,再送烟送酒,最后请检测人员吃饭,觥筹交错后,检测人员逐渐接受好处费,与“黄牛”成了同一条船上的“队友”。2016年至2021年,从事机动车车检代办业务的“黄牛”吕某等15人,为违规提高机动车(重型车辆为主)的检测合格率和效率,达到多承接业务获利的目的,先后向三家检测站的检测人员支付每辆车50元至200元不等的好处费,行贿金额6万元至80万元不等。

据涉案的检测人员交代,只要好处费到位,他们自有办法帮“黄牛”介绍来的货车过关:“如果是外观有问题,我们会帮助修复或掩盖

▲2022年6月,检察官向车检工作人员了解车检流程。▶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瑕疵,比如擦亮灯罩、粘贴反光条、放置三脚架、调整拍照角度和距离,人工判别的时候也会放点水;如果是环保有问题,我们会提前热车,踩油门时刻意掌握力度,从而控制尾气的排放量等等。”

随着阅卷工作的深入,办案检察官发现,该系列案案发时间长,涉案检测人员遍及辖区全部机动车检测站和各类检验检测机构。为全面排摸情况,办案检察官主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2022年初,办案检察官前往车检机构进行调研,实地查看检测工序,掌握检测站周边情况,走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走访中,有货车司机向办案检察官透露,为了提升运输利润,他们经常超负荷装载,导致货车的尾气、刹车、灯光等大多存在问题,如果不通过“黄牛”跟检测人员事先打招呼,货车大概率一次是通不过检测的,虽然复测不收费,但耽误不起时间,而且不能保证多测几次就能合格,如果通过“黄牛”去检测,基本一次就通过。

经调查走访,办案检察官了解到,随着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车辆检测站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营,个别民营车辆检测公司暴露出内部贪腐问题。而巨大的代检需求是催生代办灰色产业的主要原因,检测站内部人员贪腐现象逐渐发展为车检领域的“潜规则”。以某检测站为例,该站年均检测车辆10万辆左右,其中货车为3万至4万辆,货车一次性检测合格率为60%左右,而几乎所有一次性检测合格的货车均是找“黄牛”代办检测业务

检察官正在研判数字模型。



的。数字赋能实现全链条打击

数字赋能实现全链条打击

如何快速精准摸清本辖区内车检机构内部的腐败现象?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想到搭建数字模型,因为他们发现:“黄牛”前去的检测站相对固定,每个工位上的检测人员也相对固定,“黄牛”对接的检测人员重复性较大,案件中存在稳定、长期的非法利益输送,呈现出一名“黄牛”对应多名检测人员和“客户”的交叉关系,涉案人员之间不可避免地存在通话往来和金钱转账记录。

于是,办案检察官向检测站调取全部工作人员信息,向公安机关调取车检代办平台上备案的代办人员信息,联合公安机关调取在案人员的微信交易账单,依托浙江检察数据应用平台,以案代办人员、检测人员的微信账单为基础数据,对30余万条数据进行比对、碰撞,筛查出与在案犯罪嫌疑人有高频经济往来的人员。

办案检察官介绍说:“为进一步提高线索的可靠性,我们分别从‘黄牛’、检测人员端进行了大数据筛查,并将结果进行碰撞,从而锁定了涉案人员名单。”

初步筛选出结果后,办案检察官进行人工研判。最高检、公安部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人罪标准进行了明确,数额为三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该系列案发生在2022年之前,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仍以原规定六万元以上为人罪标准。于是,办案检察官

按照往来的金额对29名犯罪嫌疑人进行分层处理,并充分考虑存在代缴费车辆检测费等客观情况。

2022年1月,江北区检察院对新发现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13名检测人员开展刑事立案监督,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4名检测人员开展进一步核查。在开展监督的基础上,该院继续梳理相应数据,经研判后又发现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黄牛”5人,再次向公安机关制发《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决定对18名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并于2023年1月移送至江北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上述全部人员均已被依法判决。

开展车检领域腐败专项治理

案件办完后,江北区检察院继续做实案件“后半篇文章”。

2023年3月,该院主动对接宁波市车辆检测“一件事”集成改革



2023年5月,检察官回访企业,了解企业整改情况。

工作专班,联合行政主管部门、物流行业协会,牵头召开车检行业治理推进会。会上各方针对民企内部管理存在的漏洞,从内部监督机制、人事管理制度、法治廉洁教育等方面提出整改方案,规范辖区车辆检测秩序。

会上,检察院还向车检机构、广大车主提出倡议,共同维护机动车检验检测行业形象,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与会的车检机构积极响应并签署了倡议书。

5月,检察官回访企业,了解推进会企业的整改情况。检测机构负责人告诉检察官,他们绝不会再有突破法律底线的“额外服务”,该案为他们敲响了警钟。回访时,该院的“北斗星”法治宣讲团还为车检机构带去了量身打造的反腐败法治课。

此外,该院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业存在的普遍问题进行研判,认为车辆检测领域中出现的车主规避车检风险、代办中介搭桥行贿、检测人员帮助作弊并收受贿赂的“全链条”现象,主要反映出两方面问题:一是机动车检测公司注重发展业务,但经营管理存在疏漏,尤其是人员管理、防控意识与风险预警意识不到位;二是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缺乏实效,导致普遍性腐败问题长期存在。

对此,该院以惩治民企内部贪腐为切入点,深挖犯罪根源,分析车检行业贪腐犯罪刑事风险点,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并逐层汇报,推动宁波市于2022年10月开展车辆检测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目前全市已发现线索百余条。该案效能持续辐射,推动舟山、绍兴等周边城市整治车检行业,形成多点联动的良好局面。

该案也引起了浙江省检察院的关注。以此案为契机,浙江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打击企业内贪腐和商业贿赂的护航民企专项行动,并成立工作专班,旨在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更高标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10月,浙江省检察院通过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对浙江省办理的车辆检测行业内部腐败案件进行摸排,已下发同类型案件线索103件。

“涤除车检行业腐败风气,提高车检的含金量,既是办好民生小事,也是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江北区检察院检察长董顺来告诉记者,“人选最高检评选的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典型案例,说明该案的办理贯彻了‘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的溯源治理检察路径,同时为检察机关落实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提供了宁波江北实践。”

农户们买到了“三无”种子

河南平舆:依法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犯罪帮助农户追回损失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孟敏逸

的优惠力度,吴某不仅自己在盛某的种子店购买了花生种子,还介绍亲友购买了盛某销售的花生种子。

这批种子播下后,农户们发现本该茁壮成长农作物出现了高矮不齐,成熟度不一且品种杂的现象,不由得焦急万分。3月,农户们遇到了在对口帮扶村委走访的平舆县检察院检察官,便将种子问题反映了给检察官。检察官仔细查看农户家留存的种子后,发现农户们购买的种子没有生产厂家、没有生产日期,也没有国家审批文号,这时,农户才意识到自己买到了假种子。3月13日,检察官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平舆县检察院派出业务

骨干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经查,备耕期间,盛某在未获取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农作物种子生产备案手续的情况下,从粮贩及群众手中购买白包带壳花生果,冒用河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某种业有限公司等名称,在租赁的仓库中将花生种子包装加工成市场畅销的花生种子进行销售。经县农业农村局认定,盛某生产、销售的花生种子为假种子。

在侦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核查涉案金额、查询赃物去向、厘清犯罪嫌疑人财产状况,及时对犯罪嫌疑人涉案财产进行查封、扣押,同时征集被害人线索,确定被

害人群众、涉案农田,确保后续财物追缴和理赔工作顺利进行。6月28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该案移送至平舆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为了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办案检察官多次对犯罪嫌疑人开展释法说理及法治教育工作,督促其真诚认罪悔罪。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盛某主动认罪认罚,退赔23万余元,赔偿了农户损失。

7月28日,平舆县检察院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盛某提起公诉。近日,平舆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盛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在办理此案过程中,该院针对农

资安全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及监管漏洞,通过座谈、会商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实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开展社会治理,共同保障农资安全,共促农村农业生产高质量发展。9月,该院联合农业农村局在全县开展了“农资打假”专项行动,在专项行动中,检察官开展了以案释法活动,深入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醒农资经营者守法经营。

10月,检察官来到案发地进行回访,与正在开展冬小麦播种作业的农户拉起了家常。农户们表示,以后购买种子一定要查看种子商标,生产厂家,不会再上当受骗了。